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鲁政办字〔2020〕85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的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重点工作攻坚年”和《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指导意见》部署要求，经省政府同意，现就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部署要求，以“精简、统一、效能、便民”为原则，聚焦规范市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工作，以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等为重点，统筹协调推动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不断深化，着力构建系统完善、科学规范、权责统一、运转高效的审批服务体系。

二、主要任务

（一）相对统一市县划转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市县两级划转事项基本统一、重点事项审批链条完整闭合、集中办理联动优势有效发挥、审批服务效能显著提升的原则，在评估论证的基础上，省政府编制了《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见附件，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各市负责组织本级和县（市、区），对照《指导目录》分别编制市、县级行政许可等事项划转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经市政府审核后，于7月底前分别以市、县（市、区）政府名义向社会公布，并由市政府统一报省政府备案，同时抄送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和涉及划转事项的省有关部门。

各市原则上应保持本行政区域内划转事项基本一致。除没有相关职责权限的事项外，《指导目录》中的事项应全部划转行政

审批服务局实施。鼓励各市、县（市、区）因地制宜做好“自选动作”。对《指导目录》之外，经评估论证适宜由行政审批服务局实施的事项，原则上一并纳入清单。对划转事项涉及的关联事项，要按照“一链办理”的要求一并划转，并在清单中列明。各市按照简政放权要求，调整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层级，与《指导目录》不一致的，纳入实际实施层级的清单。清单公布后，应保持划转事项相对稳定，确需调整的，由市政府研究确定后，及时向社会公布，并于公布之日起10日内报省政府备案，抄送省有关部门。

清单之外的事项，由行业主管部门实施，并按照“三集中、三到位”要求进驻政务服务大厅，接受行政审批服务局的统一协调指导监督，基本实现“大厅之外无审批”。

（二）统筹调整划转人员力量。各市、县（市、区）要结合清单和本地实际，在对行政审批服务局人员编制配备情况评估的基础上，统筹调配行政审批服务局及所属事业单位工作力量，实现职能、编制、人员相匹配。对新增划转事项后工作任务较重的，可按照“编随事走、人随编走”原则，从行业主管部门办理该业务的人员中择优划转人员，确保划转事项有效承接、有序运行。涉及重大调整和重大问题，应及时提交本级党委、政府研究解决。

（三）进一步明晰审管职责边界。严格遵循“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依法界定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

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职责关系，逐项理顺职责分工，明确职责边界。结合事项划转工作，将划转事项涉及的审管界限划分、调整审批标准和程序的主体等，特别是实行告知承诺制事项的职责边界，作为重点内容进行攻关，纳入职责边界清单。8月底前，各市、县（市、区）编制完善职责边界清单，确保审批监管工作有效衔接。

（四）优化审批服务协调联动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健全完善审批监管工作会商制度，强化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及相关执法机构之间的协调联动。进一步规范审管衔接备忘录，逐项载明审管职责边界、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技术支撑办理等内容。优化审管信息双向反馈机制，建立完善审管信息互动平台，明确推送对象、内容、时限等。优化技术支撑保障机制，对现场踏勘、技术审查、检验检测以及组织听证论证等办理环节，结合工作实际，分类分事项明确行政审批服务局、行业主管部门的主体责任和配合责任，以及职责分工、实施程序、完成时限等。

（五）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按照全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部署，打破信息孤岛，融合应用数据，实现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推动实体大厅向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客户端、自助终端延伸，加快实现全省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线上线下融合通办。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向行政审批服务局开放自建系统端口和共享数据，提供用户账号、密钥、

审批权限等；涉及国家建设系统的，省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国家部委对接，确保事项办理和数据查询需求。

（六）强化行业支持指导培训。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划转事项实施的监督指导。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要加强对县级行政审批服务局的业务监督指导。各级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制发、转发与划转事项相关的文件，要同时发行政审批服务局；组织相关业务会议、培训等活动，要通知行政审批服务局参加。涉及国家有关部门终审或者需要省外认可的行政许可事项，需要行业主管部门认证或者说明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出具书面意见。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是省委、省政府创新完善行政审批体制机制，提高审批服务便民化水平的重大决策，是深化制度创新加快流程再造的重要内容。省政府办公厅要协调市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与省有关部门建立完善省市县审批服务联动机制。各市、县（市、区）要增强“四个意识”，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深化改革的主体责任，主要负责同志要把这项改革作为打造“少高优强”一流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来抓，推动改革不断深化。

（二）强化支持保障。各级、各部门要积极配合支持改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干预阻碍事项和人员划转工作、不得要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的事项加盖原审批部门公章。省委编办负责督促指导市县做好相应机构职能调整、职责

边界划分、权责清单调整等工作。省司法厅负责对与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精神不相适应的地方性法规，及时提请相关权力机关修改或废止；对与改革相关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及时进行清理。省大数据局负责加强审批服务信息支撑，做好省、市自建系统与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工作。

（三）强化督导检查。各级要将深化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纳入重点工作督查、巡察范围，加强督促检查；要加大监督执纪问责力度，对条条干预、推诿扯皮，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等影响改革推进的部门（单位）及责任人员，要依规依纪严肃问责，切实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省政府办公厅要及时跟踪改革任务落实情况，适时会同省委编办、省司法厅、省大数据局等省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督查督办，确保各项改革任务落实落细落地。

10月底前，各市将任务落实情况报省政府办公厅。

附件：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山东省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划转指导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县级
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相关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县级
3	节能审查	省发展改革委	市级、县级
4	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分立、合并、变更、终止审批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5	校车使用许可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省教育厅	市级、县级
7	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核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市级
8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9	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11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省民政厅	市级、县级
12	新建和扩建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省民政厅	县级
13	宗教活动场所法人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县级
14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许可	省司法厅	市级、县级
15	公证员执业、变更许可	省司法厅	市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6	中介机构从事代理记账业务审批	省财政厅	县级
17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18	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度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19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20	民办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县级
21	技工学校审批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市级
2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3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4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6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省自然资源厅	市级、县级
27	狩猎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
28	木材运输证核发	省自然资源厅	县级
29	城市供水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0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1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2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3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34	因工程建设需要拆除、改动、迁移供水、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5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6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7	供热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8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39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0	由于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的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1	供水企业停业歇业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2	燃气经营者停业、歇业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3	供热企业停业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4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5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6	关闭、闲置、拆除城市环卫设施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7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8	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49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0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1	商品房预售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52	特殊车辆在城市道路上行驶审核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3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县级
55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核定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6	建筑业企业资质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7	污水处理企业经营许可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8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筑工程抗震设防专项审查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市级
59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0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1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2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3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4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5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6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7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8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69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70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71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72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省交通运输厅	县级
73	取水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4	河道采砂许可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5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6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7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8	蓄滞洪区避洪设施建设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7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80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	省水利厅	市级、县级
81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省水利厅	市级
82	单池容积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沼气工程及日供气量五百立方米以上的农村可再生能源秸秆气化工程设计方案核准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3	农药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4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5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市级、县级
86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87	采集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省农业农村厅	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88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省商务厅	市级、县级
8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省商务厅	市级
90	文物商店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县级
91	建设工程文物保护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县级
92	旅行社设立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市级
93	娱乐场所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4	营业性演出审批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6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省文化和旅游厅	县级
97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98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99	母婴保健服务人员资格认定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0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1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2	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预评价报告审核、竣工验收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3	医师执业注册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县级
104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含煤矿）、丙级资质认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5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06	医疗广告审查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7	除利用新材料、新工艺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8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
109	再生育审批	省卫生健康委	县级
110	公司（企业）登记（限内资）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11	广告发布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12	食品生产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市级、县级
113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4	个体工商户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5	食品经营许可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6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	省市场监管局	县级
117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省体育局	市级、县级
118	举办健身气功活动及设立站点审批	省体育局	县级
119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0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1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2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3	人防警报设施拆除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4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25	人防工程拆除报废审批	省人防办	市级、县级
126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省粮食和储备局	市级、县级
127	海域使用权审核	省海洋局	市级、县级
128	海域使用权转让审核	省海洋局	市级、县级
129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省畜牧局	市级、县级
130	动物诊疗许可	省畜牧局	市级、县级
131	生猪屠宰许可	省畜牧局	市级
132	生鲜乳收购许可	省畜牧局	县级
133	生鲜乳准运许可	省畜牧局	县级
134	兽药经营许可证审批	省畜牧局	县级
135	执业药师注册	省药监局	市级、县级
136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省药监局	市级
137	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审批	省药监局	市级
138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级
139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邮寄证明核发	省药监局	市级
140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运输证明核发	省药监局	市级
141	药品经营许可	省药监局	市级
142	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市级、县级
143	印刷企业设立	省新闻出版局	市级

序号	事 项 名 称	省级业务指导部门	实施层级
144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	省电影局	县级
145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省侨办	市级、县级
146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确定	省地震局	市级、县级
147	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审批	省地震局	市级、县级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委，省法院，省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省委，省工商联。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6月29日印发

